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修訂主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修訂主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嘉興管網公司根據主供應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6年6月16日，本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簽訂主供應協議，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據此，本集團將向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根據主供應協議，我們的購買價按嘉興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價格釐定。

由於主供應協議項下管道天然氣費用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招股章程所載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故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H股於2020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就主供應協議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受限於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主供應協議的最大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且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亦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就主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修訂主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嘉興管網公司根據主供應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6年6月16日，本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簽訂主供應協議，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據此，本集團將向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根據主供應協議，我們的購買價按嘉興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價格釐定。有關主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與嘉興管網公司的主供應協議」一段。

由於中國天然氣供應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以及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本集團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獨家管道天然氣直接供應商)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且本集團管道網絡與嘉興管網公司管道網絡相連，故有利於本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主供應協議。

鑒於2021年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量增加及管道天然氣的政府監管價格上漲，主供應協議項下與嘉興管網公司的交易量預計將超過招股章程所載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修訂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a) 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歷史金額	887.0	583.8	538.8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主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905.4	915.3	961.0	1,009.1	1,095.5	1,112.5

本公司建議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主供應協議設定以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1,300	1,430	1,573	1,730	1,903

(b)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已密切監察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最近審閱時發現，由於自2019年新冠肺炎影響恢復後，客戶數量增加及業務運營恢復正常導致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量增加以及於2021年管道天然氣的政府監管價格上漲，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管道天然氣總費用預計於2021年10月或前後將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915.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905.4元。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i)經營區域對管道天然氣需求的潛在增長；(ii)本集團的分銷能力；(iii)本集團根據歷史交易金額預計向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的管道天然氣量；及(iv)管道天然氣政府監管價格的歷史增長。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在嘉興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以及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嘉興管網公司為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在嘉興建設管道網絡及作為上游方供應管道天然氣。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者由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H股於2020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就主供應協議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受限於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主供應協議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且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亦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就主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預計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寄發通函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城市發展及彼等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嘉興港區經營區域」	指	本集團獲授專有權運營及管理高壓、中壓及低壓管道燃氣的嘉興港區經營區域，包括就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以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氣體燃料
「嘉興管網公司」	指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前稱嘉興市天然氣管網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港區規劃建設局與我們訂立的、並於2008年5月1日生效的特許經營協議，連同日期分別為2019年5月8日及2019年5月23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為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為期25年，可於到期時申請續期審批

「嘉興市區」	指	由秀洲區及南湖區組成的區域，總面積為987平方公里，佔嘉興地理面積的23.1%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市規劃與建設局(其後更名為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本集團訂立的、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特許經營協議，連同日期為2019年5月8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我們為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為期25年，可於到期時申請續期審批
「嘉興市區經營區域」	指	本集團獲授專有權運營及管理中壓及低壓管道燃氣的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包括就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以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供應協議」	指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的兩份主供應協議，為經營區域供應管道天然氣
「經營區域」	指	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及嘉興港區經營區域
「管道天然氣」	指	透過管道向終端用戶配送的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有關其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主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宇健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洪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